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特聘任俞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成立深圳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成立深圳惠威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02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7元,募集资金总额18,639.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3.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06.63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70122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	10,897.72	7,73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0.84	3,705.66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587.60	3,965.97
合计		21,706.16	15,406.63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此前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建设期从2018年12月31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为了提高研发实力、质量管理检验能力,改善研发、质量管理检测软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研发人员,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实施的项目。随着近两年电子音响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基础上,对相关软硬件设施的投入相对谨慎。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22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俞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俞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俞卫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俞卫民先生个人简历

俞卫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俞卫民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东莞成谦音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俞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俞卫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威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威”)增资6,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住所: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 1 号

(三)法定代表人:HONGBOYAO

(四)注册资本:23607.249万元人民币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类电子、电器元件、各类喇叭、音箱、音响器材及配件、功放、DVD及音频播放器、家庭影院及数码影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5,182,458.33	310,926,151.19
负债总额	46,120,187.96	41,906,615.95
净资产	269,062,270.37	269,019,535.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08,663,612.30	140,706,709.02
净利润	21,308,854.09	19,957,264.87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珠海惠威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方向,能够为珠海惠威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珠海惠威的资本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其自身运营能力,更好地适应外部竞争环境,增强珠海惠威综合实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威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成立深圳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成立深圳惠威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深圳惠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惠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是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分类管理,有利于公司相关资产更加独立专业的运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

2、存在的风险:孙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孙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孙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3	500	2020/10/19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5
2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4	500	2020/10/19	2021/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7

注:“珠海惠威”是指“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部及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000	2019/11/7	202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9.58
2	惠威科技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00	2019/11/8	2020/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9.57
3	惠威科技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00	2019/11/29	202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8.95
4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1,000	2020/7/31	2020/10/30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9.47
5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3	500	2020/10/19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5
6	珠海惠威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20931124	500	2020/10/19	2021/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47
7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10/30	2021/1/30	开放式、非保本	3.40%	未到期

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工商银行“202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工行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申购费率优惠及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中国工商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以中国工商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渠道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和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注意事项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国工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中国工商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次分红,2020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257,138.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25,713.8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6日(1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每个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6日(1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宣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后对